

紀念豐子愷誕辰 125 周年  
《2023 豐子愷和平系列數字藏品》

發行條款及細則

2023-12-08

## 1. 活動宗旨

本次活動為“紀念豐子愷誕辰 125 週年”系列活動之一，契合當下地緣政治的變局，以弘揚“和平”主題，旨在突顯豐子愷的藝術作品為倡導世界和平的現實藝術思想的影響力，傳遞他對生命充滿希冀的這一永恆藝術哲思，祈望重新燃起當今世界熱愛和平的美好願景，讓“和平之美”於世間久久留存。

## 2. 活動內容

本次活動所發行義賣的數字藏品為紀念豐子愷誕辰 125 週年的《2023 豐子愷和平系列數字藏品》，係發行在區塊鏈公鏈 Polygon 上的限量 125 套權益清晰的非同質化數字藏品套裝（以下簡稱“套裝”），於 Cinfinix 平台進行公開發售。

## 3. 活動組織

本次活動係在豐子愷嫡孫豐羽博士、豐子愷幼女豐一吟的女兒崔東明老師的鼎力支持下，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盈利機構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

(以下簡稱“協會”)發起。協會授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雲銖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Cinfinix 平台作為合作方進行運營。

#### 4. 活動性質

本次活動為慈善性質的公益售賣，活動收益將由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按照協會章程作公益用途。

#### 5. 數字藏品套裝的使用

5.1 每套數字藏品套裝均包括 1 枚內含多項 VIP 專屬權益的數字權益憑證（以下簡稱“權益憑證”）與 1 枚學生的豐子愷藝術真跡高仿複製的藝術藏品的數字資產（以下簡稱“藏品憑證”）。

5.2 “藏品憑證”可直接兌換一幅豐子愷真跡複製品（以下簡稱“真跡複製品”），兌換時該數字藏品憑證將被協會回收。複製品附有限量編號、豐子愷印章、豐子愷嫡孫豐羽的親筆簽名。

5.3 “權益憑證”在交易完成後將由協會空投到首次購買者的個人數字錢包。

5.4 擁有“權益憑證”者可成為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永久會員並優先參加協會舉辦的各類藝術交流活動。活動詳情將會定期於協會網站更新，並由協會通知“權益憑證”持有人。

5.5 數字藏品套裝所含有的數字憑證使用權在轉讓後仍然有效。

5.6 協會保留在任何時候解釋、修改、暫停或永久停止提供永久權益的權利，購買者同意且瞭解協會對此不承擔法律責任。

5.7 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套裝”權益而導致的損害，協會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5.8 數字憑證屬於“非有形媒介提供之數字內容”，一旦交易成功即視為完成線上服務，因此不接受退貨退款要求。

## 6. 數字藏品套裝作品著作權（IP）的使用

6.1 本“套裝”所包含的數字藏品及真跡複製品的作品著作權（IP）為豐子愷家族所有，經授權由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發行。所有數字藏品及真跡複製品只能用於一般使用，及有限度的商業活動，僅包括在註明為複製品且出處的前提下進行公開展覽、展示、拍賣，但不包括改作、編輯、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創造圖樣之全部或一部之衍生著作等。真跡複製品不可進行再複製。

6.2 數字藏品及真跡複製品的擁有者僅取得有限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不可分的、免權利金展示所購買的“套裝”之權利，並不取得本“套裝”之任何著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智慧財產）相關之權利或所有權。

6.3 購買者同意，在未事先取得協會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使用“套裝”作為廣告、宣傳或銷售第三方產品或服務；不得將“套裝”與仇恨、難以容忍、暴力、殘忍相關之圖片、影像或其他形式之媒體作連結；以及不得將“套裝”用於電影、影像、遊戲或其他形式之媒體等行為。

6.4 購買者不得，試圖取得“套裝”之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試圖鑄造、標記或創建與本項目相似表徵之數字藏品，

以及扭曲、毀壞或對數字藏品進行任何損害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的名聲或聲譽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偽造、謊報或隱瞞“套裝”之創作者）。

6.5 若有違反本“套裝”使用者條款之行為、濫用本協會的“套裝”、侵害第三方權利，購買者同意將賠償協會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及和解金等），及商譽損失。

## 7. 買賣條款

7.1 本次活動共出售限量“套裝”共 125 套，以先拍先得方式出售，售賣順序以款項到帳時間為準。若收款後套裝售罄，協會將於七個工作日內聯絡購買者並安排退款。

7.2 付款方式包括數字貨幣支付與法幣（人民幣/港幣/美元）支付。數字貨幣持有者可直接在 Cinfinix 平台完成購買，法幣支付請參考協會所提供的付款流程。

7.3 買賣雙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後，買方無權要求退還支付的款項，並且交易商品/服務一經交付或提供，買方無權要求退貨或取消交易。

7.4 豐子愷藝術真跡複製品均存放於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購買者完成付款後，可選擇以藏品數字憑證在 Cinfinix 平台兌換 (Redeem) 真跡複製品，並填寫寄送地址，由協會安排運輸。購買者提貨時請審慎驗貨，貨品一經簽收，即表示已接受之狀況及質量，且無異議。

## 8. 運輸條款

8.1 豐子愷藝術真跡複製品將於售賣結束後的十四個工作日內安排順豐快遞寄出，購買者需自行負責運費。

8.2 豐子愷藝術真跡複製品快遞寄出後，協會將聯絡購買者並提供快遞單號以便查詢運輸信息。

9. 成功購買本次活動發行的數字藏品套裝的用戶將被視為自動同意本條款所列明的各項細則。協會保有對此份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這些條款的有效性、解釋、構造、履行和執行，或因這些條款引起或與這些條款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爭議），應依令香港法律解釋之。因本條款所生之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盡力協商，如協商不成仍需涉訟，應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請您仔細閱讀並遵守上述條款。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聯絡方式：

負責人：吳小姐

電 郵：[info@fengzikai.org](mailto:info@fengzikai.org)